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經 114 年 5 月 8 日 主管會議 通過

一、目的：

為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訂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二、範圍：

適用於本校實驗(習)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本計畫預定工作進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附表)辦理。

五、本計畫經本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114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 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 危害之辨 識、 評估及控制	1.建立本校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危害鑑別	依「實驗(習)場所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計畫」執行	各處室	1-12 月	無	
		2.風險評估與控制	針對危害及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控制措施	各處室	1-12 月	無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採購危險性機械設備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1. 危險性機械設備於使用前，應取得檢查合格證 2.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及驗證合格標章	總務處	1-12 月	無	
		2.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衛生管理	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各處室	1-12 月	無	
		3.各類危險機械及設備定期更新一覽表	於 4 月及 10 月定期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相關資料	各處室	4 月及 10 月	無	
	危害性化學品之	1.訂定危害通識計畫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訂定本校「危害通識計畫」並定期檢視	教務處	12 月	無	

3	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2.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辦理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接受危害通識課程(9 月辦理實體課程 3 小時，全年可上數位課程)	教務處	1-12 月	無	
---	-------------	------------	--	-----	--------	---	--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3.危害性化學品容器之危害標示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規定明顯標示分類及危害圖式，文字以 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教務處	1-12 月	無	
		4.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1.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規定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2. 使用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教務處	1-12 月	無	
		5.備有安全資料表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2 條提供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文字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	教務處	1-12 月	無	
		6.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報備	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運作者應於每年 4 月至 9 月之期間內完成前一年度資料備查	教務處	4-9 月	無	

		7.化學品分級管理 (CCB，Chemical Control Banding)	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雇主使勞工製造、處置或使用之化學品，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化學品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應評估其危害及暴露程度，劃分風險等級，並採取對應之分級管理措施，紀錄每 3 年更新一次	教務處	1-12 月	無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維持有害物作業場所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性	定期檢查、維修、保養與維持通風換氣設備之有效運轉	教務處	1-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2.作業環境測定	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 1. 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有特定化學品濃度 2. 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	教務處	5 月、11 月	依實核銷	

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其中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 1.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3.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4.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 5.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6.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總務處	1-12 月	無	
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事項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各處室	1-12 月	無	
		承攬管理	依「承攬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執行	各處室	1-12 月	無	
		變更管理	依「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要點」執行	各處室	1-12 月	無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註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需求制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	各處室	1-12 月	無	

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訂定自動檢查計畫並定期檢視	各處室	12 月	無	
		2.實施機械、設備自動檢查並紀錄	依「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處室	1-12 月	無	
		3.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巡檢	依「作業場所設施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各處室	1-12 月	無	
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公保及勞保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數位 2 小時、實體 1 小時)	總務處、人事室	1-12 月	無	
		2.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年度「實驗(習)場所新進人員環境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辦理(9 月辦理實體課程 3 小時，全年可上數位課程)	教務處	1-12 月	依實核銷	
		3.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8 小時) 3. 每三年至少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教務處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元)	備 註
9		4.其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 小時)，每三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小型鍋爐)，每三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4. 危險性之設備操作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第一種壓力容器)，每三年至少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	學務處、教務處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辦理 2. 職業安全管理師(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級)參訓及回訓	各處室	1-12 月	依訓練費用	
		6.在職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1 條規定，每三年至少 3 小時(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各處室	1-12 月	無	

		7.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包括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5條規定，參訓52小時及每三年至少12小時	學務處、人事室	1-12月	依訓練費用	
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購置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	1.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執行(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情形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2.每月定期清點數量並紀錄，不足器材添購補充	學務處、教務處	1-12月	依實核銷	
		2.緊急應變器材及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及維護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維護管理	學務處、教務處	1-12月	無	
		3.呼吸防護計畫	依「呼吸防護計畫」執行	學務處	8-9月	無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新進教職員工(公保及勞保者)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健康中心	人事室	1-12月	無	

11	2.在職教職員工人員健康檢查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勞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公教人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人事室	7-11 月	依實核銷	
	3.實施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人事室	7-11 月	依實核銷	
	4.勞動部四大計畫健康促進活動	1. 勞動部四大計畫健康促進活動 2.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宣導品採購	人事室	1-12 月	依實核銷	
	5.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聘用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年度執行 42 場次，每次 3 小時	人事室	1-12 月	依實核銷	
		2.臨場健康服務環境安全評估與醫療物品(如光度計、噪音分貝計、血壓計)。	學務處	1-12 月	依實核銷	
	6.勞動部急救教育訓練與急救備品補充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2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 2. 採購六腐靈與毒腐靈沖洗解毒液	各處室	7-11 月	依實核銷	
	7.電腦碳粉耗材與雜支：分攤彩色碳粉匣費用與行政文書耗材與郵資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使用	各處室	1-12 月	依實核銷	

1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安全衛生相關新知及修訂法規等，利用本校公文系統、網頁公告(專區)、電子郵件通知等方式宣導週知	各處室	1-12 月	無	
13	緊急應變措施	訂定本校緊急應變通報機制	1. 依校園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執行 2. 制定緊急應變通報及聯絡圖 3. 建置職業災害通報系統，每年辦理教育訓練 4. 建立各處室緊急聯絡人窗口，每年更新名單	各處室	1-12 月	無	
14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實施意外事件調查，分析意外事件成因 與研訂改善預防對策	1. 依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執行 2. 彙整、分析意外事件直接、間接與基本原因，並據以採取預防對策並會同勞工代表 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各處室	1-12 月	無	
		2. 虛驚事故調查	1. 建置有校內職業災害通報系統 2. 虛驚事故提報及調查，並依虛驚事故擬定改善對策	各處室	1-12 月	無	
15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建檔備查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歸檔存查	各處室	1-12 月	無	
		2. 定期審查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與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1. 作業場所巡檢，督導各單完成缺失改善 2. 委員會訂定相關政策或管理計畫，研議持續改善措施	各處室	1-12 月	無	
		1. 公告最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3 條規定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各處室	1-12 月	無	

16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2.配合教育部、勞動部、環保署、原能會、內政部及衛福部等單位法令規定實施	配合政府機關辦理	各處室	1-12 月	無	
		3.定期召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各處室	3 月、6 月、9 月、12 月	無	
		4.生物實驗安全管理	有關衛福部、農委會相關法令規定事項	教務處	1-12 月	無	